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368—2008

钢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Specification for equipping and managing of measuring
instrument of energy in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2008-01-21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钢铁行业特点制定的。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标准一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协会冶金分会、首钢总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太原钢铁集团公司、济南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包头钢铁集团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京、康治清、樊春刚、薛兴昌。

钢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铁行业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种类、范围,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原则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钢铁行业从事采矿、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连铸、轧钢,以及电力、动力等与生产主流程有关的用能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422 企业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8603—2001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716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钢铁行业用能单位 **organization of energy using in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钢铁行业中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 and 具有独立结算能力的单位。

以下简称用能单位。

3.2

钢铁行业次级用能单位 **sub-organization of energy using in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用能单位直属的能源核算单位,指生产厂、工程、维检、生产服务等。

以下简称次级用能单位。

3.3

钢铁行业基本用能单元 **cell of energy using in th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次级用能单位下属的基本生产单位,指生产工序、工段、站、工程队等。

以下简称基本用能单元。

4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4.1 计量能源种类

本标准所称能源,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等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回收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4.2 能源计量范围

a) 输入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基本用能单元的能源及耗能工质;

b) 输出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基本用能单元的能源及耗能工质;